

109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木漆花藝類群創作技能競賽簡章

一、目的：

- (一) 鼓勵國人學習技術，提高國家技能水準。
- (二) 增進業界聯誼與技術交流。
- (三) 配合 2020 年台北國際家具展，擴大於公開展覽場舉辦木漆花藝類群創作技能競賽，期藉由加強宣導競賽活動，展現職場達人技藝。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三) 承辦單位：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

三、決賽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至 2 月 24 日(星期一)

四、競賽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1)：

- (一) 花窗創作職類。
- (二) 家具創作職類。
- (三) 漆藝創作職類。
- (四) 花藝創作職類。

五、競賽方式：

- (一) 花窗創作、家具創作及漆藝創作職類，採 3 階段競賽：
 - 1. 第 1 階段(審圖)：由裁判團召開設計圖審查會議，擇優錄取 10 人(得視情況調整人數)。
 - 2. 第 2 階段(初賽)：實地技能競賽，擇優錄取 5 人(得視情況調整人數)。
 - 3. 第 3 階段(決賽)：實地技能競賽，產生優勝第 1 至 5 名(得視情況調整人數)。
- (二) 花藝創作職類：採 2 階段競賽。

1. 第 1 階段(初賽)：實地技能競賽，擇優錄取 5 人(得視情況調整人數)。
2. 第 2 階段(決賽)：實地技能競賽，產生優勝第 1 至 5 名(得視情況調整人數)。

- (三) 選手於競賽時採用技能競賽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
- (四) 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機具、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以維護競賽公平性。
- (五) 採單人競賽，初賽與決賽時間合計 12 小時以內。

六、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工作或訓練年資累計 3 年以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提名單位推薦得報名參加。
- (二) 提名單位以選手服務(訓練)之機關（構）、團體、學校、公司、行號（商號）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具法人資格者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1. 推薦選手參加競賽之提名單位，每 1 單位每 1 職類限推薦 1 人。
 2. 工作(訓練)年資證明，可檢附勞保投保資料表(或投保明細)、服務(訓練)證明、登載起訖日期之聘書，或其他可證明工作(訓練)年資之證明。工作年資為必要年資，不得僅提供訓練年資證明，以上證明所登載年資須累計達 3 年以上。
 3. 為符合職場達人精神，參賽選手須為在職身分。
 4. 各級學校內部系所或附設機構應以學校名義提名，不得由內部單位擔任提名單位。
 5. 曾獲得 108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木漆藝作類群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不得再參加本次的競賽職類如下：
 - (1)108 年漆作藝術職類前 3 名，不得參加 109 年漆藝創作職類。

(2)108 年藝術花窗創作職類前 3 名，不得參加 109 年花窗創作職類。

(3)108 年藝術家具創作職類前 3 名，不得參加 109 年家具創作職類。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採用網路報名，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報名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最新消息)。報名人數未達 6 人者，得延長報名時間 1 週，仍未達 6 人者，則停辦該職類競賽。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選手請於報名網址畫面，登錄參賽基本資料，包含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最近 2 年內所拍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2MB 以內，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
2. 登錄完成後，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加蓋提名單位印信(章戳)，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裝入 A4 信封袋，並將「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報名表及上開文件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含當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三) 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視為無效，並予註銷報名資格。

(四) 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核後，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資格者，不予受理，並由主辦單位通知提名單位或參賽者。

八、競賽規則：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規定，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違反者，依大會規定處理。

九、競賽期程與地點(競賽日程表如附件 2)：

(一) 花窗創作職類

1. 繳交設計圖：109 年 1 月 30 日前寄至技能檢定中心。
2. 初賽：109 年 2 月 20 日(關渡木工職人工坊)。
3. 決賽：109 年 2 月 21 日(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二) 家具創作職類

1. 繳交設計圖：109 年 1 月 30 日前寄至技能檢定中心。
2. 初賽：109 年 2 月 21 日(關渡木工職人工坊)。
3. 決賽：109 年 2 月 22 日(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三) 漆藝創作職類

1. 繳交設計圖與一片創作品:高 x 寬 x 厚:900x720x9mm 創作內容不限：109 年 1 月 30 日前寄至技能檢定中心。
2. 初賽：109 年 2 月 22 日(內湖台漆線漆藝有限公司)。
3. 決賽：109 年 2 月 23 日(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四) 花藝創作職類

1. 初賽：109 年 2 月 21 日(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2. 決賽：109 年 2 月 23 日(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十、膳宿及交通：

(一) 膳食：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供應午餐便當。

(二) 住宿：

選手之服務單位或住居所距離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由大會補助住宿一日，每人最高新臺幣 800 元整，日期如下：

1. 花窗創作職類：109 年 2 月 20 日晚上住宿。
2. 家具創作職類：109 年 2 月 21 日晚上住宿。
3. 漆藝創作職類：109 年 2 月 22 日晚上住宿。

4. 花藝創作職類：109 年 2 月 22 日晚上住宿。

(三) 交通：由選手自理。

十一、材料費：漆藝創作及花窗創作職類選手得就自由創作部分自購材料，並自行攜帶至競賽場，檢據核實報支，材料費須附發票，抬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03768006)。花藝創作職類選手於初賽時，得於指定時段，在台北花市自購材料，檢據核實報支。大會最高補助額度為花窗創作職類每人新台幣 4,000 元，家具創作職類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漆藝創作職類每人新台幣 5,000 元，花藝創作職類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十二、獎勵：

(一) 每一職類取前 5 名優勝選手，獎勵如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1. 第 1 名：每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獎牌 1 面、獎狀 1 幀。

2. 第 2 名：每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獎牌 1 面、獎狀 1 幀。

3. 第 3 名：每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獎牌 1 面、獎狀 1 幀。

4. 第 4 名：獎狀 1 幀。

5. 第 5 名：獎狀 1 幀。

(二) 依據「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規定，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選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

(三) 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 5 名，主辦單位頒給其提名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四) 每職類於競賽結束及評分後，立即公告英雄榜並舉行頒獎儀式。

十三、其他事項：

(一)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二)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布後 3 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

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由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 （四）本競賽之技能範圍有別於技能檢定，不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之免術科測試之規定。
- （五）選手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即可訂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子報及參加「技能競賽充電讚」社群網站，收取競賽各項訊息。

職類技能範圍

序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1	花窗創作	使用木工機器、手提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將選用的實木材依據競賽規定的尺寸大小自行在家創作一花窗，花窗結構必須採用各式榫接如燕尾榫、等缺榫、單添榫、舌片、鑲片、鈕扣榫、裂口榫等；另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展示框架的加工技能初賽，實木框架亦採用各式榫接組成，先完成各部零組件後經裁判評選擇優 5 名，將作品組件移至世貿中心展場，並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決賽，以手工方式膠合組裝及砂磨修飾展演，完成的作品經裁判團進行評分，評選出金、銀、銅牌及優勝 2 名。 競賽方式採 3 階段進行： 一、第 1 階段為自由創作部份：依競賽規定繳交花窗的創作設計圖送審，審核時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將依設計圖評選，擇優 10 人通知入選，若報名人數在 10 人內，則全數通知入選，入選者依規定時程自行在家按設計圖進行花窗創作，此部份材料須自行備料，每人至多可補助 4,000 元(須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花窗加工過程須拍照送審，所附照片至少 10 張以上。 二、第 2 階段為進行初賽部份：選手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場地報到，進行展示框架的加工初賽，使用競賽場的大型機器及個人自備的工具加工，在競賽時間內完成各部零組件，經裁判評選擇優 5 名至競賽場世貿中心展場參加第三階段決賽。 三、第 3 階段為進行決賽部份：擇優 5 名的作品零組件將統一運送至世貿中心展場，選手須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的膠合組裝及砂磨修飾，此階段全程使用手工，以木槌或香檳槌配合夾具進行膠合，使用手鉋、鑿刀等手工具及配合砂磨塊進行修飾完成作品。

2	家具創作	使用木工機械、手提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將實木、木質材料與輔助材料製作零組件及小型家具作品。 本家具創作試題為「飾品組合櫃」，分別由框板架、箱體+門框及箱體+抽屜等三模組堆疊組合。依照試題說明選用材料，家具結構必須採用各式榫接，如燕尾榫、等缺榫、直榫、三缺榫、木釘、舌片、鑲片(lamello)及木螺釘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飾品櫃及框板架的加工技能初賽，實木框架採用各式榫接組成，先完成各部零組件後經裁判評選擇優前5名，將作品組件移至世貿中心展場，並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決賽，以手工方式裝配抽屜、門框板及砂磨修飾展演，完成的作品經裁判團進行評分，評選出金、銀、銅牌及優勝2名。 競賽方式採3階段進行： 一、第1階段為自由創作部份：依競賽規定繳交家具創作設計圖送審，審核時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將依設計圖評選，擇優10人通知入選。若報名人數在10人內，則全數通知入選，入選者依規定時程自行按設計圖進行框板架製作(製作之零組件帶至初賽競賽場，經裁判評分後再行膠合組裝)，此部份材料須自行備料，每人至多可補助2,000元(須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腳框架加工過程須拍照送審，所附照片至少6張以上。 二、第2階段為進行初賽部份：選手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場地報到，進行飾品櫃的加工初賽，使用競賽場的大型機器及個人自備的機具加工，在競賽時間內完成各部零組件，經裁判評選擇優5名至競賽場世貿中心展場參加第3階段決賽。 三、第3階段為進行決賽部份：擇優5名的作品零組件將統一運送至世貿中心展場，選手須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的裝配及砂磨修飾，此階段全程使用手工，使用手鉋、鑿刀及螺絲起子等手工具及配合砂磨塊進行修飾完成作品。
3	漆藝創作	我國漆作(油漆裝潢)職類則可追溯至1972年全國技能競賽，至今已有四十餘年，競賽過程主要在運用漆作技能於室內塗裝與自由創作彩繪裝

飾，透過參賽者藝術詮釋並運用創意性的表現技巧，展現了漆藝創作職類的獨特創作美感。將漆藝創作之技能專業性、藝術性與技術性得以表現。冀望藉由漆藝創作的達人盃競賽，能夠讓更多人瞭解漆藝創作職類廣含技能工法與藝術層面結合運用之魅力，並且讓台灣室內空間內外並結合花藝與木藝創作質感得以提升。

本次競賽創作題目為「意境」。例如：創作者觀點對客觀事物的觀察、認識、體驗感受中，產了某種思想感情，形式呈現和內容表達，在畫面上產生動人境界和情調：稱做意境。以人生過程轉化裝飾性「意境」發想來源，進行漆藝創作設計出表現，請需自備個人工具塗料與漆料至現場創作繪製。

競賽現場漆藝創作提供板材尺寸-高 x 寬 x 厚=1800x900x18mm，底部材料六分夾板。入選五位選手大會備每位選手 5000 元以內之漆料費、(需發票核銷)並付明細與統編收據。

- 第一階段 寄出繳交漆藝創作設計圖及漆藝創作表現文字說明(A4 大小需護貝)與創作一件作品：高 x 寬 x 厚:900x720x9mm 表現內容自訂、須同設計圖一起寄至技檢中心。

繳交漆藝創作設計圖：109 年 1 月 30 日(評審設計圖)，109 年 2 月 7 日前通知(入選漆作)漆作時間及地點。

- 第二階段 漆藝創作實作-時間：2 月 22 日與 2 月 23 日共:12 小時，地點：台漆線漆作門市與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入選參賽者將運用各式手作塗裝繪畫工具及選手自備水性各類的漆料，並依據以下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版面上完成下列作業：

以各種塗裝工具及塗料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在創作牆面上按個人創作設計圖所示完成作業：(一)依創作圖進行各自底材處理，(二)依個人創作設計圖修飾或底紋等底層板料作業漆作工法技能，

		進行創作繪畫技巧、裝飾風格將技能展現。選手須自備該創作工具及該創作之水性漆料特性進行繪畫或預製模板之手作手繪技法表現個人色彩運用及構思創意。(本競賽未提供漆料請選手自備) 評分項目： (一)漆藝創作:設計圖(A4)理念與 900x720x9mm 作品，其決賽作品呈現與口述解說。 20% (二)繪製設計表現:作品的創作性、裝飾性、層次性與完整性等。 40% (三)技能與色彩搭配:作品之構圖設計與創意與色彩搭配等。 40%
4	花藝創作	花藝創作，泛指花卉的應用與裝飾。乃是利用自然界的切花與盆花作為主要媒材，包含花、葉、根、莖、果實…等，搭配異質性的配件(例如珠寶、羽毛、貝殼、布料、皮革、金屬、水管…等)，加上創意與實作，使之成為具有各種造型美的花藝作品。使用技巧為吸水海綿(oasis)、試管、小水管作為花材之保鮮；並以各種編織、黏貼、捆綁、包紮、鋪陳…等技巧固定。完成之作品得以搬運，得以成為花禮、商品或藝術品，並可裝飾於生活中的生命禮俗、歲時禮俗等相關儀禮空間，以及特殊節慶宴會之人體花飾、婚禮花飾等。 競賽範圍包含 10 大項： 1. 瞭解花藝工作組織與管理。 2. 瞭解商業花禮與溝通的重要。 3. 瞭解如何照顧材料與工具。 4. 瞭解花藝設計的概念。 5. 能夠從事花藝工作者必要的花藝工作。 6. 能夠創作室內花藝裝飾作品。 7. 能夠使用盆栽組合作品。 8. 能夠創作新娘花飾作品。 9. 能夠執行特殊花藝專案。 10. 競賽範圍內相關題目包括：(1)切花配

		置；(2)手綁花束；(3)新娘捧花；(4)組合盆栽；(5)花環；(6)物件裝飾；(7)主題設計；(8)身體花飾(胸花、手腕花、花項鍊、肩花…等)；(9)室內花飾(壁飾、吊飾等)；(10)神秘箱 2-3 件等。
--	--	--

主題創作構想



競賽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2 月 20 日 (星期四)	08:30 ~ 18:30	花窗創作職類初賽	關渡木工職人工坊
2 月 21 日 (星期五)	10:00 ~ 14:00	花窗創作職類決賽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15:30 ~ 16:00	花窗創作職類成績公布及頒獎典禮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07:30 ~ 16:30	花藝創作職類初賽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08:30 ~ 18:30	家具創作職類初賽	關渡木工職人工坊
2 月 22 日 (星期六)	10:00 ~ 14:00	家具創作職類決賽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15:30 ~ 16:00	家具創作職類成績公布及頒獎典禮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2 月 22 日 (星期六)	08:30 ~ 17:30	漆藝創作職類初賽	台漆線漆藝有限公司
2 月 23 日 (星期日)	10:00 ~ 14:00	漆藝創作、花藝創作職類決賽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15:30 ~ 16:00	漆藝創作、花藝創作職類成績公布及頒獎典禮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2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 17:00	作品展示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